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2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以下事項已於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2 年第三次會議上討論：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1	CIC/CSS/R/002/12	通過進展報告-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通過 20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2/12 的內容。
3.2	CIC/CSS/R/002/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u>議程項目 2.3:</u> 議會已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向香港理工大學的李教授發出一份支持函件（不具財政承諾）。 <u>議程項目 2.5:</u> 此項目於議程項目 3.8 下討論。 <u>議程項目 2.7:</u> 此項目於議程項目 3.6 下討論。

3.3	CIC/CSS/P/016/12 (供成員備悉)	<p><u>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u></p> <p>根據擬備指引第 1 卷及第 2 卷時採用的工作流程，成立了一個負責草擬指引第 3 卷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成員檢閱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出版的相關作業守則及規格，並同意在草擬指引時需仔細檢視相關規例及已有的參考文件。指引第 3 卷以考慮整個工序過程的方式涵蓋相關安全措施，確保從事升降機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及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會議文件編號 CIC/CSS/P/016/12 附件 A 載列草擬之指引目錄。</p>
3.4	CIC/CSS/P/017/12 (供成員備悉)	<p><u>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2012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u></p> <p>專責小組在 2012 年 8 月 17 日舉行會議，並討論了數項議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屋宇署在分享環節簡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MWCS)、「強制驗樓計劃」(MBIS)及「強制驗窗計劃」(MWIS)的實施情況。(ii) 勞工處及議會分發橫額予「樓宇更新大行動」(OBB) 工地的進展情況 - 勞工處已分發約 40 幅橫額予「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並曾到訪當中的 30 個工地作跟進巡視。巡視發現，其中 20 個工地已懸掛宣傳工地安全的橫額。(iii) 職安健星級企業-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 - 職安局向專責小組成員簡介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及經濟誘因，改善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的職安狀況。迄今共有 47 間企業申請先導計劃。(iv) 曹承顯先生榮休-勞工處代表曹承顯先生將退休，並於 2012 年 9 月卸下勞工處、委員會及相關專責小組的職務。工地安全委員會預期勞工處將派人接替其工作。

		<p>[會後補註: 接獲勞工處通知, 李子亮先生將於曹先生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退休後, 繼任其職務。]</p>
3.5	CIC/CSS/P018/12 (待確認文件)	<p><u>安全提示第 002/12號 - 「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 (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的職業健康事宜」(重新命名為「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 (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的安全事宜」)</u></p> <p>安全提示擬稿第 002/12 號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傳閱給各專責小組成員。修訂擬稿整合了收到的意見並於專責小組會議中提交。</p> <p>進一步修訂版本包含收到的意見, 已載於工地安全委員會的會議文件。</p> <p>主席建議將安全提示的名稱由「職業健康」改為「安全」。成員原則上確認安全提示第002/12號。在出版提示前, 成員如有進一步的意見, 請於2012年9月19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出。</p> <p>[會後補註:安全提示最終版本包含了收到的意見已載於附件 A, 以供參考。]</p>
3.6	口頭報告 (供成員備悉)	<p><u>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u></p> <p>為使提示能盡快發出, 安全提示第 001/12 號 - 「水管鋪設工程 - 進行壓力測試 (馬路工程)」在 2012 年 8 月 29 日正式出版及發表。而發表版本已呈交議會, 並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舉行之議會會議上備悉。</p>

3.7	簡報 (供成員備悉)	<p><u>交流環節</u></p> <p>在決定暑熱壓力行動方案前，為對這方面的資料作全面檢討，議會秘書處邀請了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 在工地委員會會上簡報其研究所得的發現及研究結果。</p> <p>理大的研究主要目的旨在為戶外工作的建造工地工人建立一套防暑的良好作業方案。研究包括發展改進的暑熱壓力模型，並在氣候控制的環境下工作至衰竭後，制定最佳的恢復時間，以應用在建造工人身上。</p> <p>理大表示研究已完成，但他們會使用電腦計算模型，嘗試在不同的休息時段下計出工人的恢復率。預計結果能展示為工人提供額外小休時間如何能提升工人的生產力。電腦計算之結果預計在今年底完成。</p>
3.8	CIC/CSS/P/019/12 (資料文件)	<p><u>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u></p> <p>專責小組已舉行數次會議，最近一次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舉行，討論檢討報告及建議之修訂指引。專責小組主席詹伯樂先生強調，採取恰當的安全措施保障在高溫下工作的工地人員是極為重要，並認為港大呈交的修訂指引中的建議恰當，並可在工地層面推行。不過，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成員並未接納港大呈交的檢討報告及建議修訂指引。</p> <p>展望- 工地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推行暑熱行動方案的工作小組」，討論建議之修訂指引所提出的建議措施。</p>

3.9	CIC/CSS/P/020/12 (待確認文件)	<p><u>成立「推行暑熱行動方案的工作小組」</u></p> <p>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推薦房屋署副署長馮宜萱女士為上述工作小組的主席。馮女士在 2012 年 9 月 4 日同意出任工作小組主席，並就小組成員名單提出修訂，使更多相關持分者能加入工作小組。成員確認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及修訂成員名單。</p>
3.10	CIC/CSS/P021/12 (供成員備悉)	<p><u>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之工作進展</u></p> <p>透過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成員的協助，草擬了四個施工方案。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成員同意應採用「扎結鑽樁鐵籠」的施工方案形式。專責小組成員亦識別了 15 項將包括在日後顧問研究中的高風險施工程序。未來數月，將安排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上述施工方案。整套顧問研究招標文件的目標發出時間為明年年初。至於顧問招標方面，主席請專責小組成員盡快展開招標程序。</p>
3.11	口頭報告 (供成員備悉)	<p><u>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u></p> <p>(i) 建造業安全訓練課程發展的最新進展</p> <p>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及 2012 年 4 月 24 日分別發出信件及跟進函件予相關持分者，徵詢他們對建議之課程綱要及豁免準則的看法及意見。大部分回應頗正面，並表示支持建議之訓練課程。</p> <p>繼而在 2012 年 7 月 6 日與發展局、香港房屋房委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行另一次非正式會議，檢討及跟進持分者的回應。建議之訓練課程及推行路向圖預計在 2012 年下旬舉行之專責小組會議上呈交。</p>

		<p>(ii) 致函香港各大學及專業團體，提醒關注有關課程內容及資歷要求之工地安全元素</p> <p>5 所大專院校及 3 個專業團體交回他們的意見及反饋予議會訓練學院。大部份交回的反饋均頗為正面，並顯示對在建造相關課程內的課堂和實務訓練中融入工作安全概念，表示支持。</p>
3.12	CIC/CSS/P/023/12 (待確認文件)	<p><u>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u></p> <p>支付安全計劃 (英文版本) 初稿已於2012年6月28日傳閱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以作檢討。議會秘書處收到部份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確認修訂之指引擬稿，並被請求在2012年9月12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供任何進一步之意見。隨後，指引將呈交議會於2012年10月會議上批准後發出。</p>
3.13	CIC/CSS/P/024/12 (討論文件)	<p><u>香港建造業的優勢</u></p> <p>策略規劃指導委員會建議六個委員會的成員應特別就管理層及項目管理角度上，再作深入討論，並提供具體例子及分享經驗，加以說明香港建造業的優勢價值。</p> <p>其中一名成員表示，香港業界專家在中國內地工程目提供服務，越趨頻密及普遍。香港從業員可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意見給委託人及發展商。</p>

3.14	口頭報告 (供成員備悉)	<p><u>香港建造商會擬備之「香港建造業願景 2020」</u></p> <p>議會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舉行之會議上簡要討論香港建造商會的報告。會上同意在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報告前，邀請香港建造商會於 2012 年 10 月即將舉行之策略規劃指導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報。</p>
3.15	其他事項 (供成員備悉及討論)	<p>(i) <u>電梯業協會慈善基金</u> 成員備悉電梯業協會倡議為不幸的受害者籌募「電梯業協會慈善基金」。</p> <p>(ii) <u>死因裁判法庭的來函</u> 會上討論死因裁判法庭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發出有關荃灣國瑞路鐵籠倒塌的信件。成員備悉，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成員已就有關信件內的建議作仔細討論，而現時的安全提示第 001/11 號「札結鑽樁鐵籠」已包含了有關主要元素。</p> <p>[會後補註: 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已回函予死因裁判法庭。]</p> <p>(iii) <u>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海外考察</u> 為擴闊成員的眼界，並與其他國家從業員就建造工地安全方面分享經驗及心得，建議議會就支持委員會成員參與由其他相關機構/組織舉辦的有關考察團一事，考慮其可行性。</p> <p>(iv) <u>建造業的人力情況及安全表現</u> 一名成員表示關注建造業人手供應情況，因為人手供應會直接影響工地的安全表現。隨着推行主要基建項目及開展不少私營工程項目，未來數年業界將面對重大的人手短缺問題。在現時的情況下，完工時間緊迫，故建造業工人的安全成爲其中一項主要的關注項目。由於人力供應問題涉及整個建造業，建議應在下次議會會議提出作進一步討論。</p>

		<p>(v) 在建造工地推廣工地安全及為建造業建立良好形象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提到，一位議會成員曾在議會會議中建議透過在工地放置紙板人像以新方式推廣工地安全，此仍模仿打擊超速駕駛的紙板警察。經仔細討論後，成員同意議會的權力及角色與警察不同，而且對上述建議在工地使用時的成效存疑，故不會作進一步跟進。</p>
--	--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
裝修及維修工程
(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的安全事宜
安全提示 第002/12號

應盡量避免
採用含揮發
性的漆料



戴上適當的呼
吸防護設備



抽氣設備

圖：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時應配以適當的防護設備。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2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 裝修及維修工程 (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的安全事宜 安全提示 第002/12號(續)

為避免工人在商業樓宇(如商場及辦公樓)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時因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影響其健康，有關的業主/租戶、物業管理公司、承建商和工人應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合力締造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 業主/租戶及承建商應盡量採用預製組件，以避免使用含揮發性的漆料；
- 應盡量避免於密閉地方採用含揮發性的漆料；
- 不得於同一時間進行熱加工操作；
- 物業管理公司應實施有效的行政措施，如設立裝修工程許可證制度，以管制有關的承建商使用化學品；
- 業主/租戶、物業管理公司及承建商應確保裝修處所/單位內有足夠的通風，以及安裝適當的抽氣設備，把空氣中的有機化合物抽走，並應盡量先把空氣適當地過濾才排出樓宇外；抽氣設備不得危害鄰近/受影響處所/單位的消防安全設施，及需要符合法例對消防防護/隔火及有關設施的要求，尤其當開口/管道經過不同的防火間隔/隔室；
- 有需要時，承建商應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呼吸防護設備；及
- 工人應正確使用有關的呼吸防護設備。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勞工處

- 《保護工人健康叢書 - 溶劑》
- 《通風及通風系統保養指引》
- 《呼吸防護系列 - 正確使用呼吸防護設備簡介》

屋宇署

- 《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2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